

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。

貳、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(需報經教師同意)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參、施行細則

依據上列原則，學校目前採取之作法為不鼓勵，也不希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家長有必要理由需要貴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同學必須自行保管好。**請同學進到校園前關機(在校與上課時間包含課後輔導一律關機，關機指關閉電源，並非僅關閉螢幕。)**使用行動載具的時間為放學時間，離開校園後才可開機使用，若違反規定，除依**校規第十二條第 1 款**記警告一次外，第一次學務處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後並請學生填寫「學生行為陳述書」，放學後由**學生**領回。第二次違規，學務處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通知家長後請學生填寫「學生行為陳述書」，放學後由**家長**到校領回，並暫停攜帶一星期。屢次(第三次)違反規定者，連續懲處並取消該學生帶行動載具到校的權利。

家長若有要事必須要在上課時間與孩子聯絡時，可通知學校導師或來電至本校學務處代為聯絡，學校十分樂意為您服務，敬請各位家長協助配合。

並祝 閣府平安！

燕巢國中學務處 電話：6161267 轉 21~26

行動載具使用及上放學路隊規定回條

學生_____現就讀於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已知悉並能遵守規定。

此致

家長簽名：_____110 年_____月_____日